

#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文件

沈民宗办发〔2021〕2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1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现将《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2021年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 市民族和宗教局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	重点任务	重点宣传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负责人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共同普法责任	1.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机关党委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监督检查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王飞 李炜	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10月底前
		2.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进一步落实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辽委发〔2018〕12号），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政策法规处	机关党委办公室 监督检查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李炜	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12月底前
		3. 突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建党100周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突出抓好对党章和准则、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	办公室 机关党委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监督检查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李国臣 王飞	加强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规的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观念，净化思想品德，转变工作作风。	10月底前

单位	重点任务	重点宣传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负责人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共同普法责任	4 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将民法典列为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必修课，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和旁听庭审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机关党委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监督检查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王飞 李炜	加深广大干部群众对民法典丰富内容的理解领会，增强法治意识、培育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月底前
		5 突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落实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沈阳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沈司发〔2016〕1号），认真学习与履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机关党委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监督检查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王飞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破解难题、行使权力、推进工作的能力	10月底前
		6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法规处	机关党委办公室 监督检查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李炜	持续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不断巩固疫情常态化防控成果	10月底前
		7 突出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宣传。	政策法规处 宗教二处	机关党委办公室 监督检查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宗教一处	李炜 刘太伟	促进全体干部职工增强国家安全观念，带头维护国家安全。引导宗教界人士及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与到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工作当中，维护政治稳定、社会安定、营造“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5月底前

单位	重点任务	重点宣传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负责人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共同普法责任	8 突出旁听庭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沈法委办发(2020)6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参加旁听庭审活动计划,把旁听庭审活动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形式。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	办公室 机关党委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监督检查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李国臣 王飞 李炜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的思想,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的能力	11月底前
		9 突出以案释法工作。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意见》(辽法办发(2020)9号),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强化运用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工作。积极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新媒体发布典型案例,着力打造以案释法品牌栏目。	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监督检查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李国臣 李炜	切实提高广大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11月底前
		10 总结宣传“七五普法成绩和经验”,制定本部门“八五”普法举措。	政策法规处	机关党委办公室 监督检查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李炜	提高各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及广大信教群众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守法意识	12月底前

单位	重点任务	重点宣传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负责人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部门普法责任	1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切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宗教事务条例》《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和水平。	行政审批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机关党委办公室 监督检查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李炜 於泽亮 刘太伟	通过普法宣传活动把治标和治本结合起来，执法工作和宣传工作结合起来，依法保证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贯彻执行，维护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11月底前
		2 指导各区、县（市）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或宣讲）活动，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日活动。	办公室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监督检查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宗教一处	李国臣 刘太伟	以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力干台广泛宣传宗教政策法规使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成为宣传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重要阵地，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进程。 通过政务公开日宣传，提高各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及广大信教群众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守法意识。	12月底前
		3 加强新媒体新技术普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大力开展法治宣传，重点对《宗教事务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宣传。	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民族事务协调处 宗教二处	监督检查处 经济社会事业处 宗教一处	李国臣 李炜 葛生民 刘太伟	增强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及信教群众的法制观念，不断提升全社会对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认知。	11月底前
本单位普法责任制主管部门：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31602608					